



厦门优莱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内容自审制度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加强公司互联网内容相关产品开发及运营各环节的建设和管理，规范公司产品及服务内容自审工作，特制定本自审制度。

一、自审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独立于各个业务部门的内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公司运营部、技术部及编辑部为协助部门，共同负责拟上线互联网文化产品及服务内容的事先审核、相关产品报审报备及运营平台的日常巡查，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及服务内容的合法性。

（一）负责人

公司总经理负责委员会的召集和日常运作事宜，公司运营部、技术部及编辑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委员。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在产品研发及服务内容提供过程中规范相关产品内容；在产品运营过程中随时检查产品及服务提供过程中是否有不适当的内容出现。并且一旦发现有违规情况的发生，委员会负责对相关责任人和部门进行查处惩戒。

（二）自审人员

委员会配备 3 名自审人员，其职责为：

1. 掌握内容审核的政策法规并及时传达至相关部门；





2. 参加文化行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3. 独立表达审核意见。所有审核意见需形成书面审核报告。
4. 保管审核记录。所有内容审核记录的保存期不少于 2 年。

二、审核标准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产品或服务：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审核流程及日常运作

我公司按照《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规定，建立自审管理制度，对网络文化产品及服务内容进行事前审核，网络文化



产品及服务的内容审核由 2 名以上审核人员实施，审核人员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后，报本单位内容管理负责人复核签字。我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对网站（平台）运行的产品及服务的内容进行实时监控，发现违规内容的要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内容审核记录的保存期不少于 2 年，重大问题向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报告。

具体操作：

1、自审人员组成自审信息安全小组

2、信息安全小组负责对公司所有网络资源进行实时监控，做到及时发现、即时处理的原则办理，并对处理结果备案，对重大有害信息事件，应在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

3、信息安全小组负责界定、监控、受理有害信息事件，要做到即接快办；夜间、节假日值班期间接到、发现的，应于次日或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办理，对需紧急办理的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可先处理后登记（如遇紧急情况，可直接关闭服务器等设备，暂停网络运行）。

4、负责查办的相关人员接到交办的事件后，应及时安排办理，要求在最短时限内处理完毕，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处理完毕的，应报主管领导说明情况，可适当延长处理时间，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给信息安全小组组长。在处理有害信息事件时，应按照处理流程，及时填写相应表单，并随处理结果报告一并存档。

5、处理人员应对重大有害信息时间的举报人、发现人要求保密者做到保密，有关重大的有害信息事件及处理过程不得泄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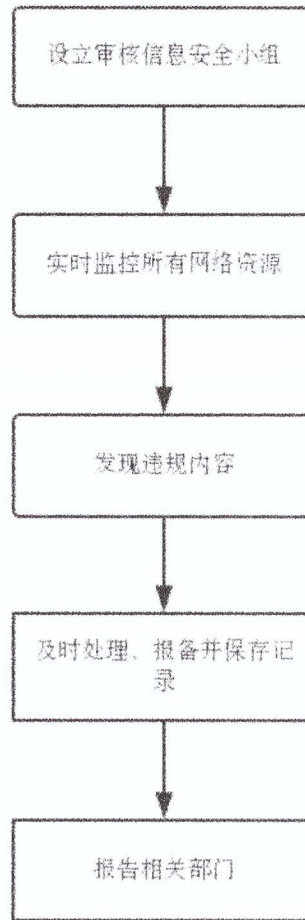


图 1. 自审工作流程图

四、奖惩机制

为确保自审人员履行职责，确保内容自审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公司专门针对自审管理部门和人员设立如下奖惩方案：

1. 对审查员未能在审查中发现问题的，予以警告处置，多次出现相同这一状况，取消其审查员资格；
2. 对审查员发现问题，但开发人员拒不修改的，予以警告处置，



并通报其上级主管；

3. 对审查员发现问题，但开发人员修改，审查通过后自行予以恢复的，予以严重警告处置，通报其上级主管，并处以罚款若干；

4. 对运营人员在运营过程中未通知审查员，造成不良后果，而审查员也未及时发现的，予以涉事双方警告处置，责成改正；

5. 其他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警告处置，并通报其上级主管，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力。

厦门优莱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5日

